区块链技术对检务工作的机遇和挑战

区块链,作为一项新兴的技术,正受到越来越广泛的关注。当前,世界各国都在积极发展区块链技术,将其运用在社会综合治理 与经济发展的各个方面。例如,挪威学者 Svein Olnes 认为可以利用区块链技术构建智慧政府的可靠数据系统。上海作为改革开放 的排头兵,政府积极推进区块链技术,服务社会管理。在政法系统中,由中政委牵头,上海市高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合作,大力 研发"206系统",以实现政法系统数据互通互联互用。从目前公开的资料来看,该系统计划利用区块链构建数据防篡改模型,以提 升办案质效,防范冤假错案。这是区块链技术大规模应用在司法实务中的首秀,也是现代科技与我国司法实践深度融合的典范。本文 将从区块链技术对检务工作内部、外部等方面的影响,浅谈区块链技术对新时代检务工作的机遇和挑战。

一、区块链技术在检务工作中的 应用方向

1.以人为核心,引入区块链技术,确保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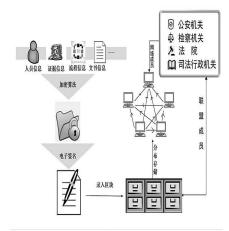
司法改革拉开大幕后, 落实司法责任制毫 无疑问是其改革的基础和前提。目前, 检察机 关的办案数据已录入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 用软件中,这是落实司法责任制的现实基础。 引入区块链技术,可确保应用软件中检察官及 检察官助理数据录入、修改、删除有源可溯。

制, 使得司法责任制得到更好落实 2.以公益诉讼为先导,建立区块链电子证

这样既保证了司法的公正, 又形成可溯源机

检察机关四大检察职能包括刑事检察、民 事检察、行政检察以及公益诉讼检察。在公益 诉讼调查取证环节应用区块链技术, 是检务创 新领域的一个亮点。上海市青浦区位于上海西 南角,土地资源、水产资源丰富,生态资源类 公益诉讼案件频繁发生,检察机关在线索挖 掘、固定证据等方面能力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 青浦区院可以尝试依托"206系统" "两法衔接"平台,建立区块链电子存证系统 (见图)

办案干警可多角度分析证据之间是否存在 矛盾、能否相互印证,还原不法侵害的真实过 程,把好案件证据关



司法系统区块链电子存证系统

察人员知识结构

检察机关自身业务包括刑事诉讼、公益诉 讼和诉讼监督三大块。区块链技术对办案工作 的影响在于, 不乏有各种类型的案件借助于区 块链技术进行的犯罪。例如,前些时间非常红 火的 P2P 借贷,常常打着区块链的幌子,进 行诈骗活动。这就需要检察人员补齐专业短 板,完善知识结构,深入理解案件的主客观因 分析主客体因果关系,对案件精准定性,

二、区块链技术在检务应用中

可能存在的问题与挑战

1.区块链作为新事物,其实际应用范围尚 日比较有限

2008年中本聪提出区块链技术概念,后 被广泛应用于金融和互联网领域。在检察机关 内部,仅有个别区院在公益诉讼案件上运用区 块链技术对证据的溯源, 达到及时固定证据的 效果。更多的区院,目前对这一技术还持有怀 疑态度,或者抱着观望的态度。随着国家对环 境保护、国有资产等公共领域的保护越加重 视,公益诉讼案件日益增多,对证据的要求日 益严格,作为公益诉讼主体的检察院是否认可 区块链理念是公益诉讼能否顺利开展的一个重

海量的数据是区块链技术得以良好运用的 基础。就公益诉讼案件而言,单一的证据无法 证明嫌疑主体对公共资源实行了侵害, 因此需 要多方证据证明不法行为实施。但执法信息不 对称的问题较为突出, 检察机关基本无法从 "两法平台"获取有价值的公益诉讼线索,无 法及时对可能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行政违法行为进行提前介入。

三、对策和建议

1.积极看待区块链技术应用于检务实践 以往提及区块链技术, 多让人与骗局相联

系。实际上,区块链技术正在全球范围内 得到越来越广泛的推广,我国各行各业也 都在积极拥抱区块链技术,以进一步发挥 其集成应用在新的技术革新和产业变革中 的重要作用。检察机关需要客观理性的看 待汶顶新技术, 积极推动区块链在检务实 践乃至司法机关的应用。

2.建立区块链存证系统,助推区块链 技术与检察改革深度结合

检察机关应积极参与区块链技术相关 规则的研发和制定,形成司法区块链技术 优势, 扩大影响力。司法责任制改革主要 包括职权配置、责任承担和终身追责,而 区块链的溯源机制很好地解决这些问题。 检察机关可将已录入统一软件系统的数据 进行区块化处理,在需要证据或者追责 时,利用区块链溯源机制固定证据或者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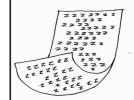
3.多部门合作,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提升案件介入效率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所需的线索、 证据是需要多方面的支撑的。因此, 可由 主管部门牵头,多部门合作,建立高效的 存证链, 定期交换数据, 共同维护和利用 数据,协同办理相关业务。这将大大提升 检务服务的整合力度,提升案件的介入效 率,提高办案效率,真正做让人民群众满 意的检察机关。

(作者单位:上海市青浦人民检察

环保公益广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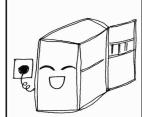
双面使用纸张 二减少量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安全



8000 32-次性游子 2一株20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浅谈消保法第五十五条欺诈行为的认定

被告: 某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原告诉称, 2018年4月在被告开设于某 网络商城的网店内购买了某品牌驴胶补血颗 粒一盒,售价为158元,并于2018年4月8 日确认收货成交。原告认为商品不符合国家 药品标准,被告构成欺诈因原告无法判断该 商品真实情况,向被告客服询问,但客服的 答复无法打消原告的疑虑, 原告投诉至被告 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但被答复认为 未发现被告销售该涉诉商品的行为存在不符 Z持认为商品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原告坚 持认为被告构成欺诈,应依据《消费者权益 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按照"退一赔 的标准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被告某大药房公司辩称,被告系销售商 双方就电商平台形成的涉诉商品的买卖合同 关系属实,被告作为具备销售资质的销售商, 所售产品经过、来源渠道合法合规,也尽到 进货审查义务, 涉诉商品各项指标符合规定, 不存在质量问题, 且原告也未提供被告涉嫌 欺诈行为的证据,故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请。

一审法院认定:被告系具备药品经营许 可证的公司。2018年4月6日,原告通过被 告在某网络商城开设的网络店铺购买某品牌 驴胶补血颗粒 30 袋一盒,价格为 158 元,被 告遂向原告发货,原告收取货物后确认付款, 服用后, 暂无不良反应。原告觉得没有明显 效果, 为判断该商品的成品含量是否符合国 家规定的标准,经询问客服及被告提供的商 品的检测报告,均不能打消原告的疑虑,故 认为被告销售该商品存在欺诈行为,遂涉讼

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原告认为 被告销售的商品应该对该商品成分的具体含 量予以明确,被告未予以明确,是否存在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所涉 的欺诈行为。对此,一审法院认为,所谓欺 诈行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一方当事人故 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 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 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本案中,被告提供的 证据能够证明其具备销售药品的资质,履行 了必要的审查义务,而原告在食用涉诉商品 之后,并未出现明显的不适症状,难以认定 被告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目被告亦提 供了涉诉商品的检测报告,至于检测报告的 内容应该如何确定,具备什么内容才属于原 告认可的合格的商品检测报告,并非被告或 原告意愿能决定,有专门的检测程序予以规 原告表示不认同检测报告中的内容,但 本案并非属于被告在出售商品前故意告知原 告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原 告作出错误意思表示而与之订立网络买卖合 同的情形,原告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故意 告知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了真实情况 故原告主张被告以欺诈行为诱使原告与其签 订系争合同的意见,欠缺事实和法律依据, 难以支持。故最终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汤某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 行为的, 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 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 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 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法 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司法实践中, 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中关于经 营者的"欺诈行为"的理解和认定仍有争议。

一种观点认为:对于"欺诈行为"的理 解和认定,需要具备以下要件:一方故意告 知虚假事实或者隐瞒真实事实;对方因此陷 入错误认识;对方因错误认识作出不真实的 意思表示。除此之外,销售者即使销售了假 冒伪劣产品,也不构成诈欺。另一种观点认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特别法,民法 欺诈的制度构成不能移植到对消保法的欺诈 解释中。消保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惩罚性赔 偿是一种合同讳约责任而非侵权责任,针对 的是经营者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损害消费者 利益的恶意违约行为,即只要经营者存在欺 诈等恶意违约行为,即可进行法律规制。

笔者倾向于后一种观点。消保法规定的 "退一赔三"条款具有明显的惩罚属性,消费 者相对于经营者外于信息量较少的弱势地位, 对干经营者应当采取严格责任原则, 即经营 者只要主观上存在欺诈故意、客观上实施完 成了欺诈行为就应当承担责任,消费者主观 认识错误与否及是否因错误认识导致错误意

、经营者主观欺诈故意的认定

思表示并不影响经营者欺诈行为的成立。

因消费者处于对信息量较少的弱势地位, 要求其提供确信证据证实经营者存在欺诈故 意,一般难以实现。对此困境,应从商品交 付的市场一般标准来推断经营者的主观状态。 经营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都有客观标 准,只要消费者举证证明了经营者提供的商 品或服务明显违背或者不符合市场一般标准, 则应推定经营者存在欺诈故意

二、经营者客观欺诈行为的认定

消保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经营者 欺诈行为在客观上是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 服务时有欺诈行为。例如,经营者向消费者 提供的是假冒伪劣的商品,包括假货、冒牌 货的商品;经营者在向消费者提供服务时, 以偷工减料、以假充真、欺骗糊弄、多收费、

三、欺诈行为排除情形

消保法欺诈行为的认定也应有-除情形。以盈利为目的的打假,利用商品讨 期或商品漏洞问题故意大量买人然后通过经 营者赔偿获利的行为,应当作为欺诈行为的

本案中,被告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其具 备销售药品的资质,履行了必要的审查义务, 并提供了商品检测报告为据, 证明所交付的 商品符合市场一般标准, 而原告在食用涉诉 商品之后,并未出现明显的不适症状,也并 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存在虚假宣传或故意隐 瞒等欺诈情形。故原告主张被告以欺诈行为 诱使原告与其签订系争合同的意见, 欠缺事 实和法律依据,被告的经营行为难以认定为 消保法第五十五条的欺诈行为。

(作者单位: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